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教評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蔡老師○賢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

鄭老師○吾、黃老師○珍、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成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郭助理○琳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「教師評鑑要點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4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51005055 號函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擬修訂本系「教師評鑑要點」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
<p>三、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……</p> <p>(四)曾獲頒<u>科技部</u>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以上、<u>吳大猷先生紀念獎</u>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)。</p> <p>(五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<u>展演</u>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</p> <p><u>(六)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</u></p>	<p>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……</p> <p>(四)曾獲頒<u>國科會</u>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以上，<u>甲(優)等研究獎</u>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)。</p> <p>(五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<u>輔導</u>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</p>
<p>六、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；教學權重應介於<u>30 - 60%</u>，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- <u>60%</u>，服務與輔導權</p>	<p>六、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；教學權重應介於<u>20 - 50%</u>，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- <u>70%</u>，服務與輔導權重</p>

重應介於 10 - 30%，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。	應介於 10 - 30%，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。
<p>七、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：</p> <p>(一) 教學層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評量結果 (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)。 2. 教學大綱上網，<u>並加註「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。</u> 	<p>七、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：</p> <p>(一) 教學層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評量結果 (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)。 2. 教學大綱上網。

三、檢附本系修正後「教師評鑑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0:40

裝

訂